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1.0	104 年 11 月 05 日		董事長室	第二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V2.0	106 年 12 月 26 日	法令遵循部統籌辦理規章制度條文修訂案	法令遵循部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V3.0	113 年 4 月 30 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母公司中信金控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室	第二十七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核決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準則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